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精细化管理工作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省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1859.2134万元，资产总额为559.98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河南省豫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5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